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市监反垄断处字〔2020〕1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湖南中民燃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200790342266W

住所：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象鼻子4栋

法定代表人：陈龙

注册资本：2600万元

经营范围：石油液化气、灶具及配件销售；危险货物运输；燃气工程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群众举报，2019年6月10日，本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反垄断法》）对当事人湖南中民燃气有限公司（以下多处简称中民公司）涉嫌垄断行为立案调查。本机关在调查过程中发现中民公司涉嫌垄断行为是在怀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怀化市住建局）主导下进行的。2019年11月19日，本机关对怀化市住建局涉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立案调查（另案处理）。期间，本机关进行了现场

检查、询问，提取了相关书证、电子数据等材料。本机关对本案涉及的主要问题多次与中民公司沟通，听取陈述意见。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自 2010 年 6 月开始，在怀化市政府有关部门组织下，由怀化市城区燃气经营企业对接装燃气配送网点进行整合。整合过程中，在怀化市住建局的主导下，怀化市城区瓶装燃气配送网点由中民公司统一经营管理，中民公司与怀化铁路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怀铁公司）达成并实施划分瓶装燃气充装市场垄断协议行为，其背景、缘由、过程、执行情况如下：

（一）整合前经营情况

怀化瓶装液化气经营有两个环节：一是液化气经营企业充装配送给零售网点（通常又称销售网点、配送站），二是零售网点向用户销售配送。瓶装燃气经营一直实行许可制度，对燃气企业实行经营区域核准，禁止企业跨核定区域经营。瓶装液化气由住建部门主管，怀化市住建局下设怀化市燃气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怀化市燃气办）。

2016 年 2 月前，瓶装燃气销售实行政府定价。2016 年 2 月后，湖南省实行瓶装燃气市场调节价，由经营者自主定价。

怀化市区从 1986 年开始使用瓶装燃气，至 2004 年，怀化城区瓶装燃气销售网点共 71 家（绝大多数是个体工商户），网点自主选择从燃气企业（充装企业）购气，自由竞争商住用户，按照政府统一定价进行销售。

2004 年湖南省颁布实施《湖南省燃气管理条例》，要求“燃

气销售网点由燃气企业设立”。为落实此条例，在怀化市政府及相关部门的组织下，从 2005 年至 2010 年，按照“自主协商、双向选择”原则，怀化城区 74 家瓶装燃气销售网点全部归并至市区 3 家燃气企业名下，其中中民公司 33 家、怀化铁路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以下简称怀铁总公司，该总公司于 2017 年改制，怀铁公司承接了其瓶装燃气业务和债权债务等）28 家，怀化市液化气供应公司 13 家，各零售网点相应登记为上述 3 家燃气企业分支机构。

（二）整合经营缘由、经过及执行情况

1. 整合经营缘由

整合经营之前，怀化市城区瓶装燃气市场经营管理存在诸多问题：

一是零售网点归并，经营安全主体责任不清。74 家零售网点归并经营期间，零售网点只是表面和形式上的归并，实际经营收益权仍掌握在原个体工商户手中，网点自由选择在城区内三家企业或城区外企业充装液化气并销售，造成供气质量和安全责任不清，消费者权益也没有保障，网点管理难度大，安全责任主体仍无法落实。二是零售网点布局与设立不符合新的《消防法》要求。2009 年 5 月施行的新《消防法》要求：“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不得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而 74 家网点绝大部分不符合此规定要求。三是气瓶安全管理问题形势严峻，气瓶报废资金来源无法落实。为落实新的《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2010 年 6 月 11 日，

怀化市政府下发《关于逐步停止使用护罩用螺丝联接的液化石油气钢瓶的通告》（怀政函〔2010〕95号），要求到期螺丝钢瓶一律停止使用，同时要求各充装站严禁对非自有产权钢瓶进行充装。怀化市城区即将到期螺丝钢瓶有8万只左右，需要上千万元购置新瓶，其钢瓶更新费用由谁承担的矛盾突出。而当时瓶装燃气政府定价时，没有将钢瓶更新费用列入供气成本，供气企业、销售网点业主、用户均不愿意承担此费用，部分零售网点代表因此问题进行上访。

2. 整合经营过程

（1）怀化市政府、市住建局主导整合经营

基于上述因素及群众上访问题，2010年6月12日夜，怀化市政府召开专题工作会议，要求住建、物价、质监等部门组织、指导燃气企业依法进行整合。8月8日，怀化市住建等相关部门组织市区燃气企业召开怀化市瓶装燃气市场整治工作动员大会，组织燃气企业整合经营，会上宣读了《怀化市瓶装燃气行业整治工作方案》（未正式行文印发）。

该《怀化市瓶装燃气行业整治工作方案》要求：“整合燃气销售业务，由怀化中民燃气有限公司、怀铁液化气站、怀化市液化气供应公司共同达成《联合经营框架协议》，约定三家企业的气瓶产权、燃气销售业务均委托中民燃气公司托管；……怀铁气站充装后的瓶装气，由怀化中民燃气公司负责统一调配供应市场；……整合成立统一的瓶装液化石油气销售部，由中民燃气公

司实施统一管理：统一品牌标识、统一配送流程、统一服务规范。销售部设 5-7 个配送站，……实现瓶装燃气集中存放、区域配送、减少危险源的目标”。

（2）企业签订协议（合同）及执行情况

在怀化市住建局及其下属市燃气办的组织、指导、鉴证（见证）下，中民公司、怀铁总公司、74 家零售网点就零售网点整合经营等事宜，共签订了 4 份书面协议（合同），情况如下：

1) 2010 年 8 月 20 日，在怀化市燃气办的鉴证下，怀铁总公司与中民公司达成《业务协作框架协议》，将 74 家零售网点整合成 7 家配送站，委托中民公司统一经营管理。同时，怀铁总公司与中民公司双方口头约定按怀铁总公司 40%、中民公司 60% 分配充气配送市场份额比例。

2) 2010 年 9 月 29 日，在怀化市燃气办的见证下，中民公司与 74 家网点签订《燃气经营合同书》，将 74 家网点整合成 7 家配送站，分别挂靠在 中民公司 4 家、怀铁总公司 3 家名下经营。网点业主组成联合体共同经营配送站。中民公司和怀铁总公司给付 74 家网点业主批零利差 10 元/瓶（含 3 元送气费）。

3) 2011 年 2 月 25 日，在怀化市燃气办的见证下，中民公司与 74 家网点签订《燃气委托经营协议书》。该协议明确：74 家网点业主自愿将经营权全部委托中民公司经营，中民公司每月按实际销售数量净利润 4.5 元/瓶付给各网点业主。

4) 2013年3月2日,在市燃气办的鉴证下,怀铁总公司与中民公司新签订《瓶装液化石油气合作经营业务合同》。该合同明确在供气分配上,怀铁总公司占市场份额40%,中民公司占市场份额60%。

5) 2017年怀铁总公司改制(于2018年5月注销),怀铁公司承接了怀铁总公司瓶装燃气业务和债权债务等。2018年初,经过多年磨合,怀铁公司与中民公司进行深度合作,两家企业按“就近”原则对10个配送站划定了零售配送服务区域,由怀铁公司充装配送4个配送站,中民公司充装配送6个配送站。

2011年3月以来,中民公司与怀铁公司划分市场份额实施情况见下表:

怀化市城区液化石油气市场份额统计表

时间	中民份额	怀铁份额
2011.3—12	60.3%	39.7%
2012.1—8	60.3%	39.7%
2012.9—12	65.4%	34.6%
2013.1—12	67.3%	32.7%
2014.1—12	65.5%	34.5%
2015.1—12	64.1%	35.9%
2016.1—12	60.4%	39.6%
2017.1—12	59.9%	40.1%
2018.1—12	60.6%	39.4%
2019.1—10	55.1%	44.9%

(注:2010年10月至2011年2月的配送比例现已无法查实)

(三) 其它有关情况。

1. 中民公司 2018 年度销售额

经查，2018 年度，中民公司销售额为 5860.33895 万元。

2. 中民公司积极整改

调查期间，中民公司向本机关提交了请求从轻处罚报告，并进行积极整改，请求从轻处罚。其整改内容包括：中民公司与怀铁公司各自充装各自的配送站，不再划分市场份额或区域，配送站各自挂牌经营，恢复市场竞争状态等。

3. 整合经营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

怀化瓶装燃气市场的整合经营，对加强钢瓶安全管理，推动钢瓶产权置换更新工作，落实钢瓶安全主体责任，维护社会稳定等均起到了积极作用。2010 年底，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对怀化瓶装燃气市场整合经营方式予以充分肯定，并在全省范围进行推介。

4. 怀化城区瓶装燃气价格执行情况

在 2016 年 2 月之前，瓶装燃气零售实行政府定价，2016 年 2 月之后，湖南省实行瓶装燃气市场调节价，由经营者自主定价。经查，怀化市城区零售网点执行政府定价期间，其中主销规格 12 公斤装的瓶装燃气零售每瓶价格（包运送到户）2014 年 11 月起 106 元，2015 年 2 月起 95 元，2015 年 5 月起 92 元，2015 年 11 月起 89 元。2016 年 2 月至 2016 年 12 月各零售网点仍按 2015 年

11月政府定价89元销售，2016年12月之后，先后进行了4次调价，2016年12月起99元，2018年1月起112元，2018年9月起125元、2019年5月起117元。

同时查明，怀化市城区瓶装燃气销售价格与周边省内外市县的价格比较差别不大。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第一组证据：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等

1. 中民公司《营业执照》、《气瓶充装许可证》、《燃气经营许可证》等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格；

2. 怀铁公司、怀铁总公司《营业执照》、《气瓶充装许可证》、《燃气经营许可证》等复印件及其主体变更资料、情况说明，证明怀铁公司、怀铁总公司的经营主体资格，怀铁公司承接怀铁总公司经营业务等事实。

第二组证据：办案程序证据

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关于依法办理群众关于湖南中民燃气有限公司涉嫌垄断行为举报的函》（反垄断调查函〔2019〕24号）及相关材料，证明案件来源；

2.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立案审批表》，证明本机关依法对中民公司予以立案调查；

3.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查通知书》（湘反垄断调字〔2019〕1号）及送达回执，证明本机关依法向中民公司送达了《调查通知书》，及相应签收等事实；

4.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垄断案件委托调查书》（湘市监反垄断委字〔2019〕1号），证明本机关依法委托怀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查的事实。

第三组证据：证明中民公司、怀铁公司达成并实施分割销售市场垄断协议行为等证据

1. 2010年6月11日怀化市政府《关于逐步停止使用护罩用螺丝联接的液化石油气钢瓶的通告》（怀政函【2010】95号）、2010年7月12日怀化市住建局《关于依法整治市区瓶装燃气市场的情况汇报》等复印件，证明怀化市政府、市住建局主导整合经营的背景及缘由等事实；

2. 2010年8月8日，在怀化市区瓶装燃气市场整治工作动员大会上宣读的《怀化市区瓶装燃气行业整治工作方案》复印件，证明怀化市住建局主导整合经营，并要求由中民公司统一管理、负责统一调配供应市场等事实；

3. 2010年8月20日，中民公司和怀铁总公司签订的《业务协作框架协议》复印件，证明两家公司达成划分市场份额协议，将74家零售网点整合成7家配送站等事实；

4. 2010年9月29日，中民公司与74家网点签订《燃气经营合同书》复印件，证明74家网点整合成7家配送站，网点业主组成联合体共同经营配送站等事实；

5. 2011年2月25日，中民公司与74家网点签订《燃气委托经营协议书》复印件，证明74家网点将7家配送站委托中民

公司经营等事实；

6. 2011年9月20日，怀铁总公司《关于请求恢复怀铁液化气供气网点自主经营的报告》复印件，证明怀铁总公司向怀化市燃气办请求“恢复怀铁气站自主经营，防止和抑制垄断经营趋势”，而市燃气办予以拒绝；两家公司合作经营过程中发生矛盾，实施划分市场份额情况等事实；

7. 2012年9月23日，怀铁总公司向市燃气办提交的《关于怀铁液化气站与怀化中民燃气公司有关合作问题的情况汇报》、2012年12月18日，怀铁总公司向怀化市住建局提交的《怀铁液化气站与怀化中民燃气公司合作经营中存在问题的情况报告》复印件，证明两家公司合作经营过程中矛盾不断，实施划分市场份额情况等事实；

8. 2013年3月2日，中民公司与怀铁总公司《瓶装液化石油气合作经营业务合同》复印件，证明两家公司达成划分市场份额协议，怀铁总公司将配送站委托中民公司经营管理等事实；

9. 怀铁公司提供并经中民公司确认的10个配送网点《区域地址示意图》，证明两家公司达成划分市场区域协议等事实；

10. 中民公司提供的部分用户送气清单（2018年7月），证明两家公司达成划分市场区域协议等事实；

11. 以下财务证据，证明中民公司与怀铁总公司实施划分市场份额的事实及两家公司2018年度销售额、采购气源、统一由中民公司开票收款等情况。

(1) 中民公司和怀铁公司共同提供的《怀化市城区液化石油气市场份额统计表》，证明中民公司和怀铁公司 2011 年 3 月—2019 年 10 月充装瓶装燃气的数量，双方执行划分市场份额情况等事实；

(2) 中民公司和怀铁公司共同提供的 2011 年 3—12 月、2012 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怀化城区液化石油气销售统计汇总表》，证明中民公司和怀铁公司 2011 年 3 月—2019 年 10 月期间充装瓶装燃气的数量，双方执行划分市场份额情况等事实；

(3) 中民公司和怀铁公司共同提供 2011 年 3—12 月、2012 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10 月《怀化城区液化气销售统计明细表》，证明中民公司和怀铁公司 2011 年 3 月—2019 年 10 月充装瓶装燃气的数量，双方执行划分市场份额情况等事实；

(4) 中民公司提供的 2018 年每月底《门店销售日报表》、《湖南中民燃气有限公司配送单》，证明各配送站的日常经营情况和统一由中民公司调配、收取气款等事实；

(5) 中民公司提供的 2016 年—2018 年期间部分配送站日销售瓶装燃气电子证据照片，证明中民公司 2016 年—2018 年期间销售瓶装燃气的电子数据与门店销售日报表、销售统计明细表、记账凭证记载的数据一致等事实；

(6) 中民公司 2018 年部分《记账凭证》及其附件，证明 10

个配送站瓶装燃气的入库和销售数量，统一由中民公司收取气款并存入中民公司账户等事实；

（7）怀铁公司提供的 2018 年部分《转账凭证》及其附件，证明怀铁公司销售给中民公司瓶装燃气的价格情况等事实；

（8）怀铁公司《2018 年度怀铁公司与中民公司合作经营充装到 4 个配送站明细表》、《2019 年怀铁公司与中民公司合作经营充装到 4 个配送站明细表》（截止 11 月 14 日），证明 2018 年度、2019 年 1—10 月怀铁公司充装配送到 4 个配送站的瓶装液化气数量、金额等事实；

（9）中民公司和怀铁公司共同提供的《2018 年城区配送站液化气销售统计明细表》，证明：中民公司 2018 年怀化城区瓶装液化气的销售额为 58603389.5 元，怀铁公司 2018 年怀化城区瓶装液化气的销售额为 38145138 元等事实；

（10）怀铁公司提供的 2016 年—2018 年《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证明其 2016 年—2018 年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

（11）中民公司提供的 2011 年 3 月—2019 年 4 月《明细分类账》（科目代码：1123.02），证明中民公司与怀铁公司结算气款等事实；

（12）中民(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0 月)《会计报表》，证明中民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0 月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

（13）怀铁公司 2018 年《明细账查询》（科目及名称：1122

应收账款），证明中民公司与怀铁公司结算气款等事实；

（14）中民公司提供的部分《液化石油气销售合同》、发票、入库单、结算单，证明中民公司采购气源的渠道、数量等事实。

12. 2010年7月12日怀化市住建局向市人民政府《关于依法整治市区瓶装燃气市场的情况汇报》复印件，中民公司提供的《怀化市区瓶装燃气市场整合规范历程》，证明怀化市燃气市场整合经营的背景及经过等事实；

13. 2010年10月13日，怀化市住建局向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区瓶装燃气行业整治工作情况汇报》复印件，证明政府部门主导怀化市城区瓶装燃气行业整合等事实；

14. 中民公司提供的行业整治会议、合作经营业务合同签字仪式等照片复印件，证明政府部门主导怀化市城区瓶装燃气行业整合等事实；

15. 2019年7月20日，中民公司提交的湖南诚怀律师事务所、湖南天地人（怀化）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中民燃气有限公司经营瓶装液化石油气业务是否构成垄断法律分析报告》等，证明中民公司曾向本局申辩其不构成垄断经营行为的事实；

16. 中民公司提供的《关于请求从轻处罚的报告》，证明其承认与怀铁公司达成并实施了划分市场份额、市场区域垄断协议，并积极整改，申请从轻处理等事实；

17. 怀铁公司提供的《关于我公司与中民公司划分瓶装燃气配送区域的情况报告》及《情况说明》等，证明怀铁公司第一家

主动报告两家公司划分瓶装燃气充装区域并提供重要证据等事实；

18. 2019年12月30日，怀铁公司提供的《关于给予怀化铁路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免除处罚的报告》，证明其承认两家公司达成并实施了划分市场份额、市场区域垄断协议，并积极整改，申请免除处罚等事实；

19. 对中民公司法定代表人、相关负责人、相关工作人员等制作的一系列询问笔录及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在怀化市住建局、市燃气办的主导下，中民公司与怀铁公司达成并实施了划分市场份额、市场区域垄断协议等事实；

20. 对怀铁公司法定代表人、相关负责人、相关工作人员等制作的一系列询问笔录及授权委托书，证明在怀化市住建局、市燃气办的主导下，怀铁公司与中民公司达成并实施了划分市场份额、市场区域垄断协议等事实；

21. 对5家配送站店长的询问笔录，证明怀化城区液化气销售网点瓶装气充装来源、销售流程、由中民公司统一开票、收款等事实；

22. 对原74家网点业主中的5位业主的调查笔录，证明怀化城区液化气市场整合前的经营状况、整合的原因、整合后原网点业主的分红情况等事实；

23. 中民公司统一经营管理的10家配送站的现场照片等，证明10家配送站统一由中民公司经营管理等事实；

24. 怀铁公司 4 家网点的现场照片以及所使用的配送单据，证明中民公司、怀铁公司进行积极整改、恢复市场竞争等事实；

25. 湖南省住建厅《关于 2010 年全省燃气安全检查情况的通报》复印件，证明湖南省住建厅对怀化市城区燃气行业整合经营模式充分肯定，并作为经验典型在全省进行推介等事实；

26. 怀化市住建局提供的在怀化市燃气办的鉴证下，中民公司与怀铁总公司达成的协议（合同）复印件，及其提交的《关于我市燃气涉嫌垄断经营和相关资料的情况说明》等，证明中民公司与怀铁公司达成并实施划分市场垄断协议是在怀化市住建局的主导下进行的等事实；

27. 怀化市住建局提交的《关于我局在整治瓶装燃气市场中涉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违反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行为整改意见的报告》、《关于我局在整治瓶装燃气市场中涉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违反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行为整改情况的报告》、《关于怀化市区燃气市场经营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等，证明中民公司与怀铁公司达成并实施划分市场垄断协议是在怀化市住建局的主导下进行的等事实。

第四组证据：证明怀化城区瓶装燃气价格的执行情况等

1. 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1 月，4 份怀化市物价局《关于调整怀化城区民用瓶装液化石油气零售价格的通知》复印件以及中民公司相对应的 4 份向客户《告知书》，证明 2016 年 2 月 1 日之前，怀化市城区民用瓶装燃气执行的是政府定价，以及 2014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 月执行的具体价格情况；

2. 2016年1月25日，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进一步完善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复印件，证明2016年2月1日之后，湖南省瓶装燃气执行的是企业自主定价；

3. 2016年12月至2019年5月，中民公司4份《调价通知书》、《告知书》，证明中民公司2016年12月以来对怀化城区瓶装燃气销售价格调整的情况；

4. 2019年7月30日，铜仁市万山区宏达液化气储备站《2016年至今进价与售价情况详细说明》；2019年7月31日，湘西自治州燃气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至今进价与售价情况说明》等。证明周边贵州铜仁市、湖南湘西吉首市瓶装燃气零售价格情况。

本机关已将以上证据交由当事人发表意见，当事人对以上证据没有异议。

四、当事人申辩、陈述意见

（一）中民公司曾提出不构成垄断行为。

中民公司2019年7月20日向本机关提交了湖南诚怀律师事务所、湖南天地人（怀化）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中民燃气有限公司经营瓶装液化石油气业务是否构成垄断法律分析报告》，该报告认为中民公司经营怀化城区液化石油气业务构成垄断经营不成立。

本机关认为，相关法律和国务院规定均没有要求或允许瓶装液化气销售行业分割销售市场经营，中民公司与怀铁公司达成实

施分割销售市场协议的行为，已严重限制了怀化市城区瓶装液化气充装配送市场的竞争，对中民公司提出其不构成垄断经营的意见不予采信。

（二）中民公司提交了从轻处罚报告。

调查期间，中民公司向本机关提交了请求从轻处罚报告，报告认为两家公司划分市场行为虽然违反了《反垄断法》的规定，但其垄断行为是在政府部门主导下进行的，也起到很多积极作用，并进行积极整改，请求从轻处罚。其整改内容包括：中民公司与怀铁公司各自充装各自的配送站，配送站不再划分市场份额或区域，配送站各自挂牌经营，恢复市场竞争状态等。

（三）中民公司未提出听证要求。

2020年4月15日，本机关依法向中民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涉嫌违反《反垄断法》的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理由和依据，以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中民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要求。

五、案件性质

1. 中民公司与怀铁公司达成并实施了划分市场份额的分割销售市场行为。如前所述，中民公司与怀铁总公司2010年8月签订的《业务协作框架协议》及双方的口头约定、2013年3月签订的《瓶装液化石油气合作经营业务合同》均划分了充装配送市场份额并实施。怀铁总公司于2017年改制（于2018年5月注销），

怀铁公司承接了其瓶装燃气业务和债权债务等。

2. 中民公司与怀铁公司达成并实施了划分市场区域的分割销售市场行为。如前所述，2018年2月，中民公司、怀铁公司进行深度合作，双方划分了各配送站的零售配送服务区域，并按各配送站配送服务区域进行零售配送，从而也就分割了两家公司的充装配送区域。

中民公司、怀铁公司从事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业务经营活动，是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上述中民公司与怀铁公司达成并实施划分市场份额、市场区域垄断协议行为，严重限制了怀化市城区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配送市场的竞争，其行为违反了《反垄断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下列协议：（三）分割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禁止垄断协议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号）第九条“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就分割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达成下列垄断协议：（一）划分商品的销售地域、市场份额、销售对象……”的规定，属于达成并实施分割销售市场垄断协议行为。

六、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基于中民公司是在燃气主管部门的主导下，与怀铁公司达成并实施划分市场垄断协议行为；其合作经营模式对加强钢瓶安全管理，推动钢瓶产权置换更新工作，落实钢瓶安全主体责任，维护社会稳定等均起到了积极作用；中民公司对其垄断行为进行了

积极整改。同时，考虑到中民公司违法持续时间较长等因素。根据《反垄断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九条“对本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规定的罚款，反垄断执法机构确定具体罚款数额时，应当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程度和持续的时间等因素”、《禁止垄断协议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经营者能够证明其达成垄断协议是被动遵守行政命令所导致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

1.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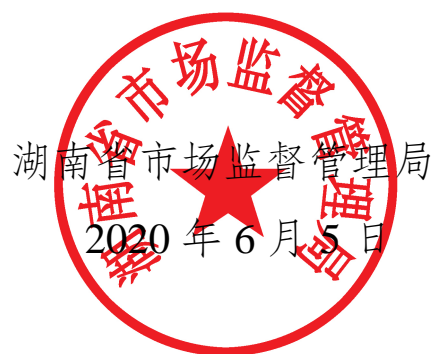
2. 按 2018 年度销售额 3% 处以罚款，即 $58603389.5 \times 3\% = 1758101.68$ 元（大写壹佰柒拾伍万捌仟壹佰零壹元陆角捌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当事人应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罚款（户名：湖南省财政厅国库处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开户行：兴业银行长沙江滨支行；账号：368120100100249628）。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湖南省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